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澄清公布

### (一) 股東週年大會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60,993,966	100	0	0
二.	(a) 重選楊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0,993,989	100	0	0
	(b) 重選戴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0,993,790	99.9999	199	0.0001
	(c) 重選陳迪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0,993,98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二.	(d) 重選林光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60,993,989	100	0	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60,993,989	100	0	0
三.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60,993,989	100	0	0
四.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60,993,989	100	0	0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60,939,706	99.9792	54,283	0.0208
六.	在通過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額不超過依據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權力而購回之總股份數目。	260,941,693	99.9800	52,296	0.0200
<b>特別決議案</b>					
七.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60,993,855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見於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8,765,987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以及第七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故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二) 澄清

茲提述通告。鑒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及額外發行股份的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的字眼作出澄清，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股本面值」及「已發行股本面值」應分別為「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上述第四、第五及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應獲修訂如下：

「四.(c) 董事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五.(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總股份數目(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總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

於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前，本公司已向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作出以上澄清，而所有出席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均不反對上述修訂。故此，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相應修訂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戴輝女士、陳迪生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及林光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